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

第四批2024年8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801015	投诉人反映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时代城星荟小区自来水水质发黄，影响小区居民用水安全	城区	水	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前往现场调查情况。经检查星荟小区二次供水台账及相关执行制度，并对公共区域洗手台（市政水）、泵房进行实地检查，该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物业反映最近一次检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该次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8月6日，市住建局和粤海水务在汕可路 DN600东涌镇投控广贤汇广东基础项目部前消防（市政水）、泵房出水、泵房过程水、绿化用水、部分水井房进行采样检测。通过对水样检测，星荟小区的采样点：市政用水、泵房进水、绿化用水的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所测水井房的水质指标浊度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调查组当场要求开发商及物业仔细排查相关管道及设备，落实整改，并进一步检测，确保二次供水质量。 下来，一是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对近期分段检查存在水质异常的管道进行高压清洗，个别因外部原因造成不符合要求的阀门立即进行更换，同时认真做好对住户解释沟通工作。二是持续督导涉及楼盘物业管理部門整改进度，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在按国家规定定期清洗蓄水池基础上，加强对供水设施接口的检查，及时更换生锈的零配件。三是督促供水企业（粤海水务）近期开展针对性供水问题排查和水质检测，根据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研判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按时间阶段迅速落实整改。	无
2	DSW20240801013	市民反映火葬场排放废气影响金东方小区住户。	海丰县	大气	部分属实	未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处。 经查，海丰县殡仪馆建设于1975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1521456913561Y001R）。殡仪馆主要从事殡殓服务，主要生产设备有4台火化机火化机（1台平板炉、3台拣灰炉）及1台遗物祭品焚烧炉，配套冰冻柜87格位、废气处理设施5套、废水处理设施1套。殡仪馆产生废气主要为火化机产生废气、遗物祭品焚烧炉产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火化机运行时为密闭式负压火化，火化机产生废气、遗物祭品焚烧炉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脱硫降温反应器+初除尘器（火星拦截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采用污水站上方加盖密闭及周边绿化降低废气浓度，通过无组织排放。	为进一步确认殡仪馆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调查组要求县民政局加强对殡仪馆日常监督管理，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现已完成废气监测采样，预计8月底前出具监测报告。将根据监测结果作出对应处理措施，有效解决群众诉求。	无
3	DSW20240801011	海城镇益民小区旁边有个垃圾中转站，没有及时处理运来的垃圾，导致附近恶臭，对居民造成影响。	海丰县	大气,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处。 经查，益民小区附近垃圾中转站为“县城第一转运站”，于2016年建设完成，垃圾中转最大承载能力为150吨/日，业主单位为县住建局，日常运营管理由附城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由于海丰县附城镇镇区环卫服务工作从2024年8月1日起，实施单位从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公司”）。环卫应急服务工作交接时间紧、范围广、要求高，导致该转运站运维过程存在衔接问题，新实施单位因对实际情况不够熟悉，垃圾收运转移过程不够顺畅，导致垃圾转运车辆进出该垃圾转运站时出现拥堵情况，多辆垃圾车堆积在转运站，从而现场散发异味。现场查阅该垃圾中转站进出台账，发现虽然运转不畅，但该站仍能落实“当天收入当天转出”要求，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在转运站长期存放、未及时处理的情况。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海丰县立即要求深能公司自查自纠，立行立改，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确保生活垃圾转运工作有序、高效运转，最大程度消除异味扰民问题。 2024年8月4日，调查小组复核时，该公司制定《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垃圾中转站规范作业程序，通过加大垃圾清运力度，延长作业时间，污水池疏通、清淤，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车辆等方式做到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有序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减少异味产生。 目前，中转站已恢复正常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转移工作流畅运行，现场异味情况已大幅减轻，无明显恶臭情况。8月6日，附城镇工作人员对中转站附近群众进行回访，群众均对处置效果满意。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DSW20240801010	市民反映汕尾市区融创金宸府小区的自来水有异味。	城区	水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前往现场调查情况。现场向物业管理部门了解情况，并检查其二次供水台账及相关执行制度，同时在公共区域洗手台（市政水）、泵房出水、泵房过程水、1栋2单元1004进行实地检查。经查，该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物业反映有执行正常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最近一次检测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该次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随后，案件调查组组织再次开展水质检测。通过对水样的检测，其中区市政用水、泵房进水、绿化用水的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泵房过程水的水质指标浊度为1.53，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指标浊度≤1.0的要求。鉴于其他取样点结果正常，分析原因为：1、该取样阀门出水压力高，不能完全打开采样，致使水样浊度偏高；2、水箱清洗频次不够，需要增加清洗频次；3、小区内管网维护不到位，需要加强。	已责令物业部门落实整改，进一步检测，确保二次供水质量。 下来，一是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对近期分段检查存在水质异常的管道进行高压清洗，个别因外部原因造成不符合要求的阀门立即进行更换，同时认真做好对住户解释沟通工作。二是持续督导涉及楼盘物业管理部门整改进度，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在按国家规定定期清洗蓄水池基础上，加强对供水设施接口的检查，及时更换生锈的零配件。三是督促供水企业（粤海水务）近期开展针对性供水问题排查和水质检测，根据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研判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按时间阶段迅速落实整改。	无
5	DSW20240801009	投诉人反映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民村委会附近300-400米有个存在15年的养猪场排污流入沙坝河（污染严重，已没有鱼），在咸水和淡水交接处利用涨潮时进行排污，退潮时污水随潮水进入品清湖，严重污染环境。同时养猪场伴有严重臭味，污染空气。对新民村、建茶村周边村民日常生活起居影响达15年之久。	城区	水, 大气	不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殖场，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2年0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YYAYW6J。该场主要进行生猪饲养，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150200000045），2020年2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0年9月1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该场已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废弃物由第三方处理，通过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粪污利用协议，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该场建有猪舍8间，生猪现存栏约2000头。 1. 关于“在咸水和淡水交接处利用涨潮时进行排污”问题。经查，该场建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3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抽至旁边莲藕田灌溉。该场设置有2个应急池容积约200立方米。现场检查时，该场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查组工作人员对该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附近的排洪沟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污水直排、漏排进旁边河流的情况。 2. 关于“发出恶臭”问题。2024年7月31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猪场污水直排入河道发出恶臭的情况。另外，2024年6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场废气开展执法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406）第004号）结果显示：该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结果评价：合格。	经现场排查，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但该场在生猪外售出栏时，在其大门口处转移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弃物，为避免废弃物对周边河流影响，调查组工作人员要求该场加强管理和保洁工作，确保废弃物不进入附近河道。因天气影响，现场未对该场周边河道取水样监测，现该信访案件正在抓紧办理中。	无
6	DSW20240801006	市民投诉汕尾市区万象华府小区自从交楼以来自来水很脏、发黄，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城区	水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8月1日，调查组、市住建局、区住建局、东涌镇会同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前往东涌镇万象华府进行核查。现场向物业管理部门了解情况，并随机走访了4名群众，同时在休闲区域洗手台（市政水）、泵房出水、泵房过程水、2栋水井房、4栋水井房、6栋水井房、7栋水井房共7个点位进行取样化验。据物业管理人员和群众反映，万象华府水质发黄现象主要发生在停水复供阶段，在正常供水时间内水质比较正常。通过对水样的检测，仅4栋水井房的水质指标浊度为1.04，略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指标浊度≤1.0的要求，其它6个点位的样品水质指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现场技术人员分析水样检测结果基本能反映万象华府供水状况，但现场发现部分楼层水表接口出现生锈现象，在长期使用情况下，容易产生出水有沉淀物现象，导致浊度高于国家标准。	调查组当场要求开发商及物业仔细排查相关管道及设备，落实整改，并进一步检测，确保二次供水质量。 下来，一是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对近期分段检查存在水质异常的管道进行高压清洗，个别因外部原因造成不符合要求的阀门立即进行更换，同时认真做好对住户解释沟通工作。二是持续督导涉及楼盘物业管理部门整改进度，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在按国家规定定期清洗蓄水池基础上，加强对供水设施接口的检查，及时更换生锈的零配件。三是督促供水企业（粤海水务）近期开展针对性供水问题排查和水质检测，根据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研判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按时间阶段迅速落实整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DSW20240801003	投诉人反映在汕尾市海丰县青年水库水源保护地范围内（海城镇大埔村家家乐烧烤场后面、附城镇青年村委西屯村山地、联安镇联田村委右边山地、红花地水库），毁林造坟情况非常严重，且水库源头（莲花山顾莲树上游到鸡鸣寺）被附近的开发商圈起来占用建设农庄（把水宫等农家乐）、宅基地。另外，红花地水库上游有偷砂、运砂的情况，且周围也有造坟现象。	海丰县	水,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处。 1. 8月2日，调查组分别前往海城镇大埔村家家乐烧烤场后面、附城镇青年村委西屯村山地、联安镇联田村委右边山地等调查点进行进行详细核实。经查，上述调查点位置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在海城镇大埔村家家乐烧烤场后面、联安镇联田村委右边山地调查点，调查组均未发现调查点周边存在违规新造坟的情况。在附城镇青年村委西屯村山地调查点，经核实，青年村委曾于2024年6月2日发现一宗旧坟重修的情况，镇、村工作人员立即制止施工并收缴施工工具。经调查组现场调查，该坟墓仍保持原状，未再继续施工建设，也未发现青年村委西屯村山地存在其它违规新造坟的情况。 2. 关于“水库源头（莲花山顾莲树上游到鸡鸣寺）被附近的开发商圈起来占用建设农庄（把水宫等农家乐）、宅基地”的问题。经查，举报所述地段的位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该地段共涉及把水宫农庄、新田园农家乐山庄、银莲农庄、桃苑农家菜等四家农庄。其中，把水宫农庄土地属个人所有，其余农庄土地属村集体所有，现状地类均为村庄建设用地，除把水宫农庄外的场地均为村集体出租，不存 在举报所述的占用建设的情况，通过走访举报点位周边地区，也未发现有开发商圈围占用建设农庄、宅基地的情况。 3. 关于“红花地水库上游有偷砂、运砂的情况，且周围也有造坟现象”的问题。经查，该砂场为红花地水库上游莲湖水区抗旱疏浚应急工程产生的清淤物外运施工工程（2021年，因海丰县遭遇历史罕见的旱情，作为主要饮用水源地的红花地水库基本干涸，为做好该水库上游清淤疏浚工作，恢复水库原本库容，缓解县城饮水困难，经县政府十五届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启动红花地水库上游莲湖水区抗旱疏浚应急工程。为妥善处理疏浚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清淤物，经县政府十五届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红花地水库上游莲湖水区抗旱疏浚应急工程产生的清淤物进行拍卖，竟得人 对清淤物（拍卖物）进行外运处置）。2022年6月27日该项目完成合同竣工验收。2024年8月2日，实地检查时，该清淤项目呈封存、废弃状态，现场遗留清淤设备一批，未见人员停留。查阅红花地水库管理所日常巡查记录及现场开展核查，没有发现水库存在偷砂、运砂的情况。同时，调查组采用无人机巡航方式，对周边进行巡查，亦未发现有违规新造坟的情况。	2024年8月3日、4日，调查组继续对各举报地点开展现场复查复核工作，均未发现举报所述的情况。调查组组织人员实地及采用无人机对库区管理范围进行巡查并记录存档，库区范围内无发现新建坟墓情况。 根据调查组现场走访和调查的结果，鉴于举报地点及周边均未发现有违规新造坟和违规占用建设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偷砂、运砂的情况，现予以办结。	无
8	DSW20240801002	投诉人反映在陆丰市碣石镇新乡村东门崎，其祖父有一块农田用于种植农作物，现被村民温**、温**占用，以村的名义进行开发，实际是填埋废土、破坏土地用于建设房屋住宅（达几十万平方米），该片土地存有文物红色古城墙也受到破坏，村长为其充当保护伞。	陆丰市	土壤	不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确定分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经查： 1. 关于“投诉人反映在陆丰市碣石镇新乡村东门崎，其祖父有一块农田用于种植农作物，现被村民温**、温**占用，以村的名义进行开发，实际是填埋废土、破坏土地用于建设房屋住宅（达几十万平方米）”的问题 自1994年开始，碣石镇新西村、新乡村村民陆续在碣石镇新乡村东门崎的自留地上建房，形成住宅区，未发现有人以村的名义在该区域进行土地开发建设房屋住宅（达几十万平方米）。但新乡村小组在东门崎东侧有规划建设一处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所在地块属村集体土地，为草地和旱地，申报建设面积为11000平方米，现场该市场未进行实际建设，为临时棚架结构，碣石镇人民政府现场要求新乡村小组按程序申报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才能建设。现场核查时发现在农贸市场周边有堆放建筑垃圾。 2. 关于“该片土地存有文物红色古城墙也受到破坏，村长为其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该区域内涉及的文物红色古城墙为陆丰市碣石卫城址，经现场勘查，该古城墙保护完好，不存在受到破坏的情况。	1. 2024年8月4日，碣石镇政府组织力量对农贸市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随意乱扔乱倒垃圾。 2. 及时跟进和指导新乡村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审批及报建工作。	无